

关于做好2002年盐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1_9A_E5_c36_328552.htm 文号：国经贸厅运

行[2002]51号 颁布日期：2002年3月27日 颁布单位：国家经贸委

内容：关于做好2002年盐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、
自治区、直辖市经贸委（经委），有关地方盐业管理办公室

：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国家局机构改革后，原委管国家局职能
划入我委，国家经贸委设立盐业管理办公室（在经济运行局
加挂盐业管理办公室牌子），行使盐政管理职能。现就当前

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关于2003年食盐生产计划编制的准备
工作。请结合本省（区、市）食盐产、销情况，本着保证
合理库存、减少资金占用、加速资金周转、提高经济效益，

同时确保当年食盐供应的原则，认真做好2003年计划编制和
产销衔接的准备工作。二、关于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的换发

工作。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2002年底到期，需提前作好换证
准备工作。部分2001年底到期的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，顺延

至2002年底统一换发。请各地将定点企业食盐的核定生产能
力和实际生产能力、小包装能力及其他基本资料，于2002年4

月底前报国家经贸委盐业管理办公室。需要调整的企业，请
重点予以说明。三、关于食盐准运证的发放工作。自2002年4

月1日起，食盐准运证由国家经贸委盐业管理办公室发放。请
各地将2002年一季度发放的准运证存根寄送国家经贸委盐业

管理办公室。今后，国家经贸委盐业管理办公室有关文件、
通知等信息将在国家经贸委网站予以公布。网址

：www.setc.gov.cn。 国家经贸委盐业管理办公室地点：北京

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国家经贸委办公大楼2803室 联系人：唐社民 联系电话：010-63192786（传真），63192722
E-MAIL:ygb@setc.gov.cn。（完）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厅
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